

## 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條文對照及說明

八十七年著作權法	八十一年舊著作權法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u>內政部得設著作權局，執行著作權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條修正，刪除第二項。 二、按著作權事務所涉及者，若非基於著作係文學、藝術創作，而與文化發展關係密切，即係基於著作權標的之利用具龐大經濟利益，而與經濟事務息息相關。因此世界主要國家之著作權主管機關主要分二大類，一為歸主管文化業務部會主管，如法國、日本、韓國等皆由文化部主管；另一類則歸主管工商貿易業務之部會主管，如英國係由商業部主管，新加坡由貿易工業部主管，澳洲亦由外貿部主管。

		<p>三、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十七年制定以來，即由內政部主管著作權業務，此在世界上並不多見，惟著作權業務與其他以社會行政、地方自治為主之內政業務性質差異甚大，性質上本即不宜由內政部主管。此外，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已成為國際貿易之重要內涵議題，此即為何原為規範關稅減讓及國際貿易事項之世界貿易組織，亦達成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對於智慧財產權事項加以規範。面對此一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國際貿易愈來愈密不可分之趨勢，將著作權業務與經濟部主管之專利、商標業務劃歸同一個部會主管，俾統一事權，以利國際貿易推展之呼聲迭起。有鑒於此，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三七次院會乃政策決定於經濟部下設置智慧財產權專責機構，將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事項合併管理，目前正研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草案)」中，故本條現階段雖維持由內政部主</p>
--	--	---

		管，未來相關組織條例完成立法後，仍將再配合修正之。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u>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u></p> <p>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p> <p>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p> <p>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p> <p>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p> <p>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u>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u></p> <p>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p> <p>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條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公眾之定義配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如上。</p> <p>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而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權利應包括（一）、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為符合伯恩公約規定，爰將該項權利，依現行著作權法架構，分別增列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p> <p>四、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公開上映」之定義易被曲解為「異時傳送」也包括在內，顯然已逾越公開上映之文字本意。爰</p>

<p>。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p> <p>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u>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u></p> <p>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p> <p>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p> <p>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p>	<p>。</p> <p>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p> <p><u>十、公开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原件。</u></p> <p>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p> <p>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p> <p>十三、發行：指權利人重製並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p> <p>十四、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p>	<p>特增訂「於同一時間」文字，以資明確。</p> <p>五、八十一年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公开展示」定義，為一般概念，無予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以下款次遞移。</p> <p>六、八十一年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發行須為權利人重製並散布，實務上常有發行是否須權利人自行重製之爭議。另八十一年舊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發行有區域之限制，因此若欲符合該款規定，重製行為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進行才可，如此與目前發行大部分採區域分工（如書籍之印刷可能在新加坡進行，但首次散布卻在我國為之）之趨勢扞格不入，爰參酌伯恩公約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如上。</p> <p>七、本修正草案業將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六條訂定施行細則之法源刪除（理由詳該條說明），而現行施行細則訂有原件之定義，爰將該定義移列，增訂為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p>
---	--	---

<p>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u>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p>	<p>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p>	<p>八、其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須遵守伯恩公約規定，而伯恩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受保護著作，依八十一年舊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部分並未涵蓋在內，例如在其他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之非會員國人著作，亦應給予保護即是。</p> <p>三、八十一年舊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條約或協定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由於我國若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送立法院審議</p>

		，若審議通過，則依八十一年舊法第四條但書及該協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即可適用伯恩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而解決前述問題，本條爰不予修正。
第二章 著作	第二章 著作及著作人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章章名修正。 二、由於八十一年舊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著作人之規定新法業修正移列至第三章，爰修正如上。
第一節 (刪除)	第一節 著作	節名刪除。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左：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本條未修正。

<p>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之一 <u>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u>，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u>表演之保護</u>，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所謂「表演」係指對既有著作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加以詮釋。由於不同之表演人對著作有不同之詮釋，亦具創意，故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保護表演人之表演，爰增訂如上。</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p> <p>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p> <p>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p> <p>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p> <p>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p> <p>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u></p>	<p>第九條 左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p> <p>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p> <p>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p> <p>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p> <p>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p> <p>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九條修正。</p> <p>二、八十一年舊法第九條第五款係為顧及我國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甚多，眾多應考者普遍使用考試試題之必需性，爰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惟近來各類考試傾向以題庫方式出題，由於應考者對於已為題庫所涵蓋，然尚未正式成為考試試題者亦有使用之必要，爰增訂各類考試之備用試題亦不得為著作權標的。</p> <p>三、八十一年舊法第九條第一款之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等文書，為使之明確，利於政府機關業務之推動，避免產生疑義，爰增訂第二項如上。</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p>	<p>第三章 著作權</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章章名修正。</p>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章章名修正說明二。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節名未修正。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u>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三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十三條移列。 二、八十一年舊法規範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概由著作人享有，惟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已規定著作財產權可於著作完成時由著作人以外之人享有之情形，本條爰配合增訂但書如上。
第十條之一 <u>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著作權法之基本法理，亦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二項所明文規定，爰予增訂如上。
第二節 著作人	第二節 著作人	節名同八十一年舊法第二章第二節。

<p>第十一條 <u>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u>，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u>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u>，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p> <p><u>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u></p>	<p>第十一條 <u>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u>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十一條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法人之代表人就法人一切事務，固對外代表法人，惟法人及其代表人各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八十一年舊法但書卻規定法人之受雇人完成職務上著作，得約定以法人之代表人個人為著作人，使法人之權利得歸其代表人個人享有，此實值斟酌。又舊法僅規範法人與其受雇人間關係，對於雇用人為自然人時，與其受雇人間關係，則漏未規定。</p> <p>三、八十一年舊法施行後，引起實務上極大困擾，各界要求修正之建議甚多，咸認舊法規定，使雇用人投資從事創作，卻無法取得著作權，致影響投資研究發展意願。另雇用人為援用但書規定，與受雇人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時，亦常引起二者間關係緊張。</p> <p>四、為調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之權益，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不過當事人亦得以契約另行約定其著作財產</p>
--	--	--

		<p>權歸受雇人享有。</p> <p>五、此外，依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由受雇人享有著作人格權時，由於新法第十七條著作人格權中之同一性保持權規定不似舊法第十七條嚴苛，對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較不至於構成侵害受雇人著作人格權之不合理阻礙，如此真正可達調和權益之效果。</p> <p>六、又本條所稱「受雇人」包含公務員。為使公務員於職務上完成著作之權利歸屬臻於明確，爰增訂第三項如上。</p> <p>七、本條參照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立法例修正如上。</p>
<p>第十二條 <u>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p> <p><u>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u></p>	<p>第十二條 <u>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出資人之代表人，對外代表出資人，惟出資人及其代表人各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八十一年舊法但書卻規定出資人之受聘人完成之著作得約定以出資人之代表人個人為著作人，使出資人之權利得歸其代表人個人享有，此實值斟酌，</p>

<p><u>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u></p>		<p>爰將現行法「代表人」予以刪除。</p> <p>三、又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出資人與受聘人通常立於較平行之地位，與前條雇用關係完成之著作，其受雇人係利用雇用人提供之軟、硬體設備、領受薪資職務上完成者，迥不相同。故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原則上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其出資、受聘目的訂立個別契約決定之；如當事人間未約定者，由於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僅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故著作財產權應歸受聘人享有。爰增訂第二項如上。</p> <p>四、又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第二項規定，歸受聘人享有，由於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係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p> <p>五、本條參照專利法第七條第三項之立法例修正如上。</p>
<p>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p>	<p>第十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p>	<p>一、本條第一項同八十一年舊法第十條第一項。</p>

<p>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p> <p>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p>	<p>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p> <p>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準用之。</p> <p>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p>	<p>二、八十一年舊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皆準用舊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求簡化，爰合併修正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本條規定新法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三條第二項，原條文爰予刪除。</p>
<p>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p>	<p>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p>	<p>節次修正。</p>
<p>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p>	<p>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十五條修正。</p> <p>二、按公務員，依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完成之著作，如以該公務員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基於公務員與其隸屬法人間特別權力關係之考量，有限制該公務員公開發表權之必要，俾免該公務員因此項權利之行使，而影響其隸屬法人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如上。</p>

<p>發表者。</p> <p>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p> <p>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僱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p> <p>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p>	<p>，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p> <p>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p> <p>四、<u>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u></p>	<p>三、新法第二十七條已將公開展示權修正擴大及於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重製物，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爰配合修正如上。</p> <p>四、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始由僱用人或出資人享有時，著作如因此等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須公開發表者，此時若仍須取得著作人同意始得為之，則有違著作財產權自始歸僱用人或出資人享有之立法原意，爰增訂第三項如上。</p> <p>五、又新法第十二條之出資人若未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依第三項規定，仍得利用該著作，而利用著作多須將著作公開發表，此時若仍須取得著作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則有違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之立法原意，爰以準用之立法體制，增訂第四項如上。</p> <p>六、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八條已刪除，本條第四款爰配合刪除之。</p>
<p>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p>	<p>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p>	<p>按公務員依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p> <p><u>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u></p> <p>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p>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p> <p>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p>完成之著作，如以該公務員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基於公務員與其隸屬法人間特別權力關係之考量，有限制該公務員姓名表示權之必要，俾免該公務員因此項權利之行使，而影響其隸屬法人著作財產權之行使，爰增訂第二項準用規定如上，其他項次依序遞移。</p>
<p>第十七條 <u>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u></p>	<p>第十七條 <u>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u></p> <p><u>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十七條修正。</p> <p>二、八十一年舊法同一性保持權規定甚為嚴格，只要將著作加以變更，除合於同條但書各款情形外，即使係將著作內容修改得更好，仍會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惟查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係</p>

	<p><u>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u></p> <p><u>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u></p> <p><u>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u></p>	<p>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又隨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內容者，在所難免，依八十一年舊法，均可能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爰參酌修正如上，以免同一性保持權之保護過當，阻礙著作之流通。</p>
<p>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p>	<p>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p> <p>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p>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p>	<p>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p> <p>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p>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p>	<p>本條未修正。</p>

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本條未修正。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	節次修正。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款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u>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u>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一、按八十一年舊法係採以著作人為本位之架構，於第三章第二節先確定著作人後，接續於第三節規定著作人格權之內容，於第四節第一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種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內容。為使新法架構清晰、完整，本款各條仍參照舊法之體例予以規範。 二、至於八十一年舊法所產生之疑義，即：(一)、本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人可能將著作財產權轉讓他人，舊法文字可能導

		<p>致一受讓人不能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sup>1</sup>之誤會。</p> <p>（二）、依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為著作人之雇用人及出資人亦可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則舊法可能不足適用。</p> <p>新法已藉修正第三十六條及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加以解決，應無疑義。</p> <p>三、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賦予表演之重製權，以表演之機械性附著（fixation）為限，不若其他類別著作重製權範圍之廣，爰針對其特殊性，增列第二項明定之，並配合於第一項增訂除外文字。</p>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u>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四條修正。</p> <p>二、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一項賦予表演之公</p>

		開播送權以未經附著或未經公開播送之表演為限，不若其他類別著作公開播送權範圍之廣，新法爰增訂但書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u>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六條修正。 二、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四條第一項賦予表演之公開演出權以將未經附著或未經公開播送之表演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者為限，不若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公開演出權範圍之廣，爰針對其特性，新法增列第二項明定之。 三、依第二項規定，以演技、舞蹈、歌唱等方法公開模仿他人之表演者，並不生侵害表演公開演出權之問題；另表演經附著（即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即失其公開演出權。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對其未發行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七條修正。

<p><u>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u></p>	<p><u>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其著作原件之權利。</u></p>	<p>二、舊法規定公開展示權之客體僅限於著作原件，而原件依現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係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惟攝影著作原件為底片，公開展示底片（負片）並無甚意義，新法爰參酌各國著作權法規定，將著作重製物增列為公開展示權之客體，但以未發行者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u>但表演不適用之。</u></p>	<p>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八條修正。 二、表演依其性質並無改作或編輯之權利，新法爰增訂但書如上。</p>
<p>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u>但表演不適用之。</u></p>	<p>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二十九條修正。 二、表演依其性質並無出租之權利，新法爰增訂但書如上。</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新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係以著作人為本位之架構，則對於非為著作人之雇用人及出資人，但依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情形必須加以規範，以</p>

		<p>求周延，爰配合增訂如上。</p> <p>三、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雖分別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著作財產權之種類，惟如於由雇用人或出資人依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情事，仍應由該雇用人或出資人依本條規定，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著作財產權，不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係以著作人為著作財產權之主體而受影響，併予說明。</p>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款名未修正。
<p>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p> <p>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p>	<p>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p> <p>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p>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本條未修正。

<p>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p>	<p>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p>	
<p>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p> <p><u>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u></p>	<p>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p> <p><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一、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u></p> <p><u>二、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著作人本名之登記者。</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二條修正。</p> <p>二、新法將著作權登記制度予以廢止（其理由詳各該條文修正理由），本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如上。</p>
<p>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p>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三條修正。</p> <p>二、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二條規定，著作之保護期間，在不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之情況下，如著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年底起算五十年，爰將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三條但書配合修正如上。</p>
<p>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p>	<p>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p>	<p>新法第七條之一已將表演明確規定，本條爰</p>

<p>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配合修正如上。</p>
<p>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p>	<p>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p>	<p>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p>	<p>款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p>	<p>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修正。</p>

<p>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u>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u>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p>	<p>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u>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u></p>	<p>二、按新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係維持以著作人為本位之架構，為明確提示「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旨，特增訂第二項如上。          三、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本應由市場機能決定，政府機關無由介入，且各類著作財產權之交易態樣繁複，主管機關亦難以決定最低標準，爰將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刪除，以符著作權為私權之本質。</p>
<p>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文字修正，刪除「其」字如上。</p>
<p>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八條刪除。</p>

	<p><u>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二、按舊法第三十八條係參酌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b)款規定而訂定，而該款係針對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係歸所有參與著作之著作人享有之國家而設，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已規定，得約定雇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由其享有著作財產權，縱於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之情形，雇用人及出資人亦得享有著作財產權，故舊法第三十八條實無規定之實益，爰予刪除之。</p>
<p>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p>	<p>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u>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p>	<p><u>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它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u>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獨立規定之。 二、舊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係規定共同著作各著作人應有部分之確定原則，非關共有著作財產權如何行使之問題，爰獨立另立一條，以資周延。</p>

<p><u>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u></p> <p><u>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u></p>	<p><u>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u></p> <p><u>共同著作各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u></p> <p><u>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u></p> <p><u>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u></p> <p><u>前五項之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u></p>	
---	---	--

<p>第四十條之一 <u>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u></p> <p><u>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u></p> <p><u>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修正移列。</p> <p>二、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應由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行使固不待言，而著作人未必是著作財產權人，已如前述，因此八十一年舊法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全體著作人行使，文字恐有未洽。另該行使著作財產權之原則，應適用於所有之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不以共同著作之情形為限。爰將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修正如上。</p>
<p>第四十一條 <u>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轉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u></p>	<p>第四十一條 <u>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著作人僅授與轉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一條修正。</p> <p>二、本條所規定之轉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皆屬著作財產權之範疇，而著作人並非當然或永久係著作財產權人，爰修正如上，以資周延。</p>
<p>第四十二條 <u>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u></u></p>	<p>第四十二條 <u>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同：</u></u></p>	<p>本條未修正。</p>

<p>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p> <p>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p>	<p>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p> <p>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p>	
<p>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p>	<p>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p>	<p>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p>	<p>款名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u>中央或地方機關</u>，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四條 <u>立法或行政機關</u>，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u>或係電腦程式著作</u>者，不在此限。</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四條修正。</p> <p>二、新法將本條之主體「<u>立法或行政機關</u>」乙詞修正為「<u>中央或地方機關</u>」，俾與新法第四十八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與第六十二條用詞一致。</p> <p>三、又本條但書刪除「<u>或係電腦程式著作</u>」，使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之所需，作為內部參考資料時，亦得重製他人之電腦程式著作，理由如左：        (一)八十一年舊法但書所列「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p>

		<p>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之概括規定，已對所有著作，依其著作性質，揭示適用時之考量，足以避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並無特別就電腦程式著作加以排除之必要。</p> <p>（二）又本條所容許之重製，本即僅限於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之所需，作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內部參考資料時，始得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之著作，本來即不包括重製電腦程式著作，供中央或地方機關各項資訊化作業使用之情形。故中央或地方機關為機關資訊化作業，仍應編列預算，購買、配置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否則將違反本條修正之意旨。</p> <p>四、本條但書於新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均有其準用，故前述刪除但書「或係電腦程式著作」之修正，於該二條文均有其準用。此一修正結果，係在肆應司法程序，或教育目的之必要，例如：</p>
--	--	---

		<p>（一）檢警單位為查察、取締侵害案件，利用機器檢視某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是否為侵害物者，此一檢視、操作過程，即有必要加以重製。</p> <p>（二）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必要，在教室黑板上寫出電腦程式著作內容，加以分析、解釋，此亦為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p> <p>綜言之，司法機關、學校或授課之人，為機關資訊化或電腦教學軟、硬體設備之需要，仍須購買、配置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否則將違反本條但書修正之意旨，特予敘明。</p>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本條未修正。

<p>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七條 <u>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u></p> <p><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u>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七條 <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七條修正。</p> <p>二、八十一年舊法有以下缺失：</p> <p>（一）得適用本條文之主體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惟學校或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通常並不編製教科書或教師手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教科書出版書商始為之，故舊法事實上未提供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空間。</p> <p>（二）所編製之標的以教科書或教師手冊為限。惟其他附隨於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例如唱遊課之樂譜掛圖、矯正學生英文發音之錄音帶等），均亦應納入之，舊法規定不足肆應。</p> <p>（三）利用態樣僅以揭載或翻譯為限，不包括其他重製或編輯行為，或翻譯以外之其他改作行為，不足肆應實務上之運作情況。</p>

		<p>（四）舊法之利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對著作財產權人保護不週。</p> <p>三、本條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與韓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例，修正如上。</p>
<p>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修正。</p> <p>二、已公開發表研討會之論文集，發行量少，流通度低，而為研究發展應用上資料參考之所需，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八條 d 項立法例，修正如上。</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特別容許機關、教育機構或圖書</p>

<p><u>摘要：</u></p> <p><u>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u></p> <p><u>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u></p> <p><u>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u></p>		<p>館對於特定著作所附之摘要，加以重製。</p> <p>三、本條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立法例規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p>	<p>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u>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u></p>	<p>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u>得由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條修正。</p> <p>二、新法本條修正之目的，一方面在確認政府著作，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者外，仍應享有著作權；另一方面在於擴大國民合理使用政府著作之空間，使得任何人均得就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加以重製或公開播送，而非如舊法所定，僅得由新聞紙、雜誌得轉載，或僅得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p>

		<p>播送為限。</p> <p>三、另新聞紙、雜誌、廣播、電視俱為大眾傳播媒體之用詞。八十一年舊法「廣播電臺」、「電視電臺」用詞，對照同條「新聞紙」、「雜誌」用詞，文字有欠周妥，併予修正如上。</p>
<p>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p> <p>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p>	<p>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p> <p>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u>中央或地方機關</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第五十四條 <u>政府</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四條修正。 二、新法將本條之主體「政府」乙詞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機關」，俾與新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用詞一致。</p>
<p>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u>公益性</u>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u>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五條修正。 二、本條利用情形參考外國立法例（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一〇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將舊法定授權制予以廢止。</p>
<p>第五十六條 <u>廣播或電視</u>，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u>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u></p>	<p>第五十六條 <u>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u>，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u>前項錄製物之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六條修正。 二、按本條係規範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合於合理使用情形，得播送他人著作之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為播送之需要，得暫時性錄製之合理使用。既為合理使用性質，該錄製物於錄製後一定之時間已完成其目的，即應予以銷燬，本即無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之問題，舊法</p>

		<p>第二項稱其「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已屬雙方之授權契約行為，非屬合理使用範疇，應予修正。</p> <p>三、依據第一項合理使用所為錄製物保存期間之久暫，各國著作權法規定不同，有一個月(德國)、六個月(日本)及一年(韓國)，鑒於單純之保存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不生損害，乃採韓國立法例，規定為一年。又本項之除外規定係針對具有保存價值之錄製物，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處所，不受一年保存期限屆滿後應銷燬之限制。</p> <p>四、另將舊法「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文字修正為「廣播或電視」。</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 <u>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u> <u>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u> <u>變更其形式或內容。</u></p> <p><u>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u> <u>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u> <u>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為加強收視效能而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以及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近年於國內已極為普遍，為使其於播送中得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以方便社會大眾接收該等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爰配合並參考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如上。</p>

		三、又本條轉播之目的僅係在便利社會大眾得透過社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收視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節目，社區共同天線及有線電視則僅得就該等節目為同時轉播，而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特於條文中敘明。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 <u>原件</u> 或 <u>合法重製物</u> 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 <u>原件</u> 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其原件。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其著作。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七條修正。 二、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將公開展示權擴大及於未發行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重製物，本條爰配合修正如上。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 <u>下</u> 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 <u>專門</u> 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 <u>左</u> 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修正。 二、舊法第四款專門以販賣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重製之除外規定失之過嚴（致如以拍攝建築物（建築著作）為明信片加以販賣之行為，無法援用之），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及韓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修正如上。

<p>的所為之重製。</p>		
<p>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p> <p>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p>	<p>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p> <p>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p> <p><u>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p>	<p>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條增列第二項。</p> <p>二、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會員應賦予電腦程式、視聽及錄音著作完整出租權，另該協定第十一條但書亦規定，在視聽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導致該項著作在會員之國內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鑒於我國近年來著作權保護環境大幅提昇，國人至錄影帶出租店租回錄影帶觀賞後，鮮少有再予</p>

		<p>拷製之行為，另方面國內業者亦積極表示支持及遵守著作權法之決心，爰依據該但書規定，無庸賦予視聽著作完整出租權，維持現行規定，僅對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賦予完整出租權。</p> <p>三、另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若電腦程式本身非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爰配合增列第二項如上。</p>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一條文修正。</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說明三。</p>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本條未修正。

<p>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p> <p>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p>	<p>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三條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配合第四十八條之一之增訂（有關圖書館對於已公開發表著作摘要重製之合理使用），為內容條次之修正。</p> <p>三、又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為充分達到各該條文所定之利用目的，不以各該條文所定之重製或本條第一項所定之翻譯為限，尚可能包括其他之改作行為，本條第二項爰增訂依各該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p>
<p>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p> <p>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p>	<p>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p> <p>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p>	<p>一、八十二年舊法第六十四條修正。</p> <p>二、爰依新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以翻譯或改作之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亦應明示其出處，以尊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舊法就此漏未規定，爰予增列如上。</p>

<p>，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p>	<p>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p>	
<p>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li> <li>二、著作之性質。</li> <li>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li> <li>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li> </ol>	<p>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li> <li>二、著作之性質。</li> <li>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li> <li>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八十二年舊法第六十五條修正。</li> <li>二、按合理使用之法律效果如何，舊法漏未規定，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二百零七條立法例，修正如第二項。</li> <li>三、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學理上所泛稱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範圍，而第六十五條係為審酌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訂定之判斷標準。惟由於著作利用之態樣日趨複雜，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已顯僵化，無足因應實際上之需要。</li> <li>四、為擴大合理使用之範圍，新法將本條修正為概括性之規定，亦即利用之態樣，即使未符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但如其利用之程度與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情形相類似或甚而更低，而以本條所定標準審酌亦屬合理者，則仍屬合理使用。</li> </ol>

		。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一、八十二年舊法第六十六條修正。 二、新法文第六十五條已將「合理使用」修正為概括性之規定，本條爰配合修正之。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款名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刪除）	第六十七條 <u>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欲翻譯之人，為教學、研究或調查之目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翻譯並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u> <u>一、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u> <u>二、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u> <u>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提出申請九個月後始予許可；於九個月期間內，</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七條刪除。 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規定，而翻譯權強制授權制度係伯恩公約賦予開發中國家之優惠，以我國目前之經濟發展，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勢必無法接受我以開發中國家身分加入，我國既無法以開發中國家身分申請加入該組織，自無法再援用伯恩公約賦予開發中國家翻譯權強制授權之優惠規定，新法爰將翻譯權強制授權規定刪除。

	<u>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以通常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或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者，主管機關應不許可。</u>	
第六十八條（刪除）	<p><u>第六十八條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專門使用於教育之目的或對特定行業專家傳播技術或科學研究之結果者，就其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翻譯，得以錄音、錄影之方式公開播送並得授權其他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以同一目的公開播送之。</u></p> <p><u>前項翻譯，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使用之。</u></p> <p><u>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就為教育活動所發行之視聽著作內容予以翻譯者，準用前二項規定。</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八條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p><u>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人，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九條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七十三條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二、本條即所謂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此制度係伯恩公約第十三條所允許，爰予保留。惟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九條規</p>

<p><u>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p> <p><u>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定，須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即：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且錄音著作須「公開發行滿二年」，欲利用之人才可申請強制授權。由於該規定過於嚴格，致自施行以來從未有人申請。</p> <p>三、鑒於伯恩公約第十三條並未有上述嚴格條件之限制，而係規定該強制授權之要件得由各國自行決定。爰簡化要件，並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五條無須發行期間之立法例，折衷將發行期間修正為「發行滿六個月」，俾使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之要件更為簡易，以利著作之流通散布，爰修正第一項如上。</p> <p>四、另將舊法第七十三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許可強制授權之辦法及使用報酬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p>	<p>第七十條 依前<u>三</u>條規定利用著作，不得將其<u>翻譯物</u>或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七十條修正。</p> <p>二、舊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已刪除，本條文字爰配合修正之。</p>

<p>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p> <p>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p>	<p>第七十一條 依<u>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九條</u>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p> <p>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七十一條修正。</p> <p>二、舊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已刪除，本條文字爰配合修正之。</p>
<p>第七十二條（刪除）</p>	<p>第七十二條 依<u>第六十七條</u>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其許可：</p> <p>一、<u>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通常合理之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且其內容與依強制授權許可發行之中文翻譯本內容大體相同。</u></p> <p>二、<u>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u></p> <p><u>前項強制授權許可終止前，申請人已完成之重製物，得繼續銷售。</u></p>	<p>八十一年舊法第六十七條已刪除，本條爰配合刪除之。</p>

第七十三條（刪除）		本條規定已修正移列為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 四 節 （ 刪 除 ）	第 四 節 登 記	本節刪除。
第七十四條（刪除）	<p><u>第七十四條 著作人或第八十六條規定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人登記。</u></p> <p><u>著作財產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著作財產權、著作之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著作權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時，刪除自民國十七年著作權法公布施行以來採行之著作註冊保護原則，改採創作保護原則，即著作人自著作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不再以註冊為權利取得要件，惟仍保留自願註冊制度，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修正舊法時，為減低國民對著作權註冊之依賴，將自願註冊制度修正為自願登記制度，取消著作權註冊執照，改發著作權登記簿謄本，施行迄今。</p> <p>三、惟在八十一年舊法著作權登記制度下，仍存有若干缺失，亟待改善導正，詳析如下：</p> <p>（一）、普遍產生「有登記始有權利；未登記即無權利」之誤解，扭曲創作保護主義：</p> <p>1、在舊法採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之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之</p>

		<p>著作權登記業務，不涉申請人有無創作行為、究有無權利等之實質審查，悉依申請人自行陳報事項，依舊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為登記之准駁。惟國民暨司法機關多延續自民國十七年以來舊法註冊保護原則之觀念，誤以為「有登記始有權利；未登記即無權利」。此一錯誤觀念因著作權登記制度之存在，根深蒂固，雖經內政部竭力宣導，仍無法有效導正。</p> <p>2、在著作權司法實務上產生弊端，影響國民訴訟權益：又司法機關由於受上述誤解之影響，處理具體著作權爭議訴訟事件時，多不就當事人是否有著作權為事實認定，概要求當事人提出著作權登記簿謄本或註冊執照以證明其權利。當事人為求勝訴，一方面，於訴訟前或訴訟中競相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登記（甚有為獲得勝訴，而為虛偽登記者）。他方面，更競相向內政部以相對人虛偽登記為由，檢舉撤銷相對人之著作權登記。而內政部於辦理著作權登記時原不涉任何實質審查；於處理檢舉撤銷登記案件時，更無任何無事實調查權。</p>
--	--	--

		<p>如此訴訟案件與著作權登記及撤銷案件交互牽制之結果，實務上常發生就同一爭議事項，司法機關因依賴著作權登記，多要求當事人先向內政部撤銷相對人之著作權登記後再予審理；而內政部因無事實調查權，多採取俟司法機關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後再處理撤銷案件之作法。民眾夾身其中，無所適從，造成民怨。簡而言之，著作權登記制度無助於司法機關著作權爭議案件之審理，反而使案件益形複雜，致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無法落實，亦使著作權創作保護之原則遭到扭曲。</p> <p>(二)、耗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行政資源過鉅，影響其他著作權專業之發展：又目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之著作權登記工作，原不涉申請人究有無創作行為、究有無權利之實質審查，僅就申請登記之著作是否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加以認定後予以登記，基本上其性質為較例行性、事務性之業務。如前所述，目前國民仍相當依賴著作權登記，致每個月將近有一千四百件登記申請案件，使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三十九名工作人員必須投注</p>
--	--	---

		<p>近近百分之七十之人力資源於此項例行性登記業務上，相對使其他非例行性、專業度更高之各項著作權政策研究、擬訂工作，包括國際著作權法制研究、國際著作權互惠、兩岸著作權關係，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輔導監督等，均受到排擠減縮。著作權業務在我國無地方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為全國唯一辦理、負責單位，其人員絕大多數為大學法律系畢業優秀人才，從將政府資源、人力作最有效運用之觀點，應使此等優秀專業人員投注於層次較高之相關著作權政策研訂工作。</p> <p>四、綜前所述，可知著作權登記制度續確有其弊，應予根本廢止，於遇有著作權侵害時，則由權利人舉證證明享有權利及被侵害之事實，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我國既已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著作權法修正施行後改採創作保護原則，即應根本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真正回歸創作保護原則。</p> <p>五、又著作權登記制度廢止後，著作權人應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權利之存在自負舉證責任，故著作權人應保留其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p>
--	--	---

		<p>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日後發生私權爭執時，由法院依權利人提出之事證，加以認定。此外，相關之法制亦已提供協助著作權人保存權利證明之機制，包括：</p> <p>(一)、著作權法中權利推定之規定：        八十一年舊著作權法（暨新法）為便利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舉證，特於相關條文明定，凡於著作原件或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或著作之發行日期及地點者，該等表示即產生推定之效果。國民可善加適用此等規定，保護自身著作權益。</p> <p>(二)、著作權仲介團體可以民間團體之資源發揮登錄之功能：        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由 總統公布施行。未來著作權仲介團體健全運作後，即可參照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模式，辦理著作權登錄工作，凡其會員完成之著作，均可向團體登錄存證，而社會利用大眾也可透過向團體查閱，獲</p>
--	--	---

		<p>得所需著作相關資訊。在個案發生爭議時，團體之登錄資料亦可提供法院作為證據。</p> <p>六、綜前所述，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回歸著作權創作保護原則，合理分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人力資源，導向著作權專業政策研訂工作，實屬需要。</p>
第七十五條（刪除）	<p><u>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p> <p><u>一、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限制。</u></p> <p><u>二、以著作財產權為標之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u></p>	本條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七十六條（刪除）	<p><u>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登記簿，記載前二條所為之登記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u></p> <p><u>前項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或請求發給謄本。</u></p>	本條刪除，理由同舊法第七十四條說明。

第七十七條（刪除）	<p>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登記：</p> <p><u>一、申請登記之標的不屬本法規定之著作。</u></p> <p><u>二、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著作財產權，而其著作財產權已消滅者。</u></p> <p><u>三、著作依法應受審查，而未經該管機關審查核准者。</u></p> <p><u>四、著作經依法禁止出售或散布者。</u></p> <p><u>五、申請登記之事項虛偽者。</u></p>	本條刪除，理由同舊法第七十四條說明。
第七十八條（刪除）	<p>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p> <p><u>一、登記後發現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u></p> <p><u>二、原申請人申請撤銷者。</u></p>	本條刪除，理由同舊法第七十四條說明。
第四章 製 版 權	第四章 製 版 權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排印，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七十九條修正。</p> <p>二、舊法中得為製版權之客體者，僅限於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p>

<p>原件以影印、<u>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u>首次發行者，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p> <p>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p> <p>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第一項登記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或就美術著作原件影印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排印或影印之版面，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p> <p>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p> <p>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外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並不適用，此顯然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所規定之國民待遇原則不符，爰刪除第一項「中華民國人之」等文字。又文字著述之製版不以「排印」為限，爰將「排印」修正為「印刷」，擴大範圍。</p> <p>三、其餘有關製版權之登記及權利期間之規定，均照舊法規定內容。</p> <p>四、舊法有關準用著作權登之規定，已因新法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而無適用之餘地。爰增列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製版權之登記另訂定辦法規範之。</p>
<p>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u>第四十八條</u>、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p>	<p>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及<u>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u>關於著作財產權登記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八十條修正。</p> <p>二、舊法有關準用著作權登記之規定，已因新法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而無適用之餘地，爰配合修正如上。</p>

<p>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p>	<p>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u>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u>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p>	<p>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u>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最低讓與價格或使用報酬之審議。</u>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八十二條修正。 二、八十一年舊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最低讓價格與使用報酬及第六十七條翻譯權強制授權之規定新法業已刪除，另舊法第六十九條音樂著作錄製強制授權之使用報酬，依新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針對使用報酬為概括之規定，已無逐一提交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必要，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刪除之。 三、有關編製教科用書或附隨之輔助用品，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之合理使用，新法第四十七條授權主管機關</p>

		<p>決定其使用報酬率，此等使用報酬率應先交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以求周妥。另著作權仲介團體，經主管機關許可成立後，為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將訂定使用報酬。對於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利用人若有異議，亦應得向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申請審議，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增列如上。</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十四條 <u>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u>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第八十四條 <u>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u>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p>	<p>八十一年舊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八十八條之一。</p>

	<u>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p>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u>下列</u>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p> <p>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p>	<p>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u>左列</u>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p> <p>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p>	本條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有 <u>下列</u> 情形之一者，除本法	第八十七條 有 <u>左列</u> 情形之一者，除本法	本條未修正。

<p>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p> <p>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p>	<p>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p> <p>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p>	<p>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p> <p>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p> <p>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p> <p>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p> <p>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p> <p>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p> <p>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

<p>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左列規定擇一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條未修正。</p>
--	--	---------------

<p>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  <u>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  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 R I P S)第四十六條規定：「為有效遏阻侵害情事，司法機關對於經其認定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應有權，在無任何形式之補償下，以避免對權利人造成損害之方式，命令於商業管道外處分之，或在不違反其現行憲法之規定下，予以銷燬。司法機關對於主要用於製造侵害物品之原料與器具，亦應有權在無任何形式之補償下，以將再為侵害之危險減至最低之方式，命於商業管道外處分之。」本條爰配合增訂之。  三、本條將八十一年舊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專供侵害所用之物」修正為「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俾與前述T R I P S義務相符，特予敘明。  四、又法院在斟酌前述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之嚴重性，所命之救濟方式及第三人利益間之比例原則應納入考量，以符合前述T R I P S第四十六條規定，併予敘明。</p>
--	---------------	---

<p>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p>	<p>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規定本章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p>
<p>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p>	<p>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u></p>	<p><u>第一百零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零四條修正移列。 二、將舊法「著作權之權利人」修正為「著作權人」，以求用詞精簡。</p>

<p><u>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u></p> <p><u>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u></p> <p><u>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u></p> <p><u>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u></p> <p>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p> <p>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p>	<p><u>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申請海關先予查扣。</u></p> <p><u>前項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u></p> <p><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u></p> <p>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p> <p>二、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之日起七日內未起訴者。</p> <p>三、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後申請撤銷查扣者。</p> <p><u>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u></p> <p>一、提供保證金之原因消滅者。</p> <p>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p>	<p>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五十二條規定，權利人申請查扣時，應提出表面（prima facie）證據證明侵害，爰於第二項增列申請人「應釋明侵害之事實」之文字，至釋明之意義，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指提出證據方法，使受理申請者可信為大概如此也。又該協定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查扣應以書面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前述協定第五十七條規定，在不損及被查扣人之工商秘密情況下，應准許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檢視被查扣之物，爰增訂第三項如上。</p> <p>五、八十一年舊法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有關沒入物之貨櫃延滯金、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及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p> <p>六、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四項訂定之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七、將八十一年舊法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六項</p>
---	--	---

<p><u>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u></p> <p>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p> <p><u>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p> <p>一、<u>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u></p> <p>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p> <p>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p>	<p>被查扣人就第一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p> <p>著作權法施行細則</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原因消滅，係指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必要者而言。</p>	<p>，並增訂第七項，按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五十五條規定：「自申請人受暫不放行通知送達後十個工作日內，海關未被告知該案已由被告以外之一方已就該案之實體部分提起訴訟，或該案業經法律授權機關採取臨時措施予以延長留置期間，如該項貨品已符合其他進口或出口之規定者，海關應予放行，在適當情況下，前述期間可再予延長十個工作日。」惟何謂「工作日」在我國法並不明確，爰規定為十二日，至於其計算，則回歸適用民法有關期間計算之規定，其結果與十個工作日相當，亦與該協定規定相符。</p> <p>八、又新法業將著作權登記制度予以廢止，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除少數條文外，皆係有關著作權登記之規定，因此，已無再訂定之必要。惟舊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係為實施八十一年舊法之相關規定，其中第四十一條係就舊法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予以定義，爰將該定義明訂於新法本條第八項第一款。</p>
---	--	---

		九、舊法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項。
第九十條之二 <u>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u>	(本條新增)	一、本條係新增。 二、本條就前條規定之執行技術性事項，授權由本法主管機關會同海關主管機關財政部共同訂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 <u>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 <u>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	第九十一條 <u>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u> 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u>其代為重製者亦同。</u> <u>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u>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九十一條修正。 二、按著作人將著作財產權中之重製權轉讓與他人者，即不再享有此項權能，八十一年舊法易生混淆，爰文字修正如上。
第九十二條 <u>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第九十二條 <u>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九十二條修正移列。 二、按舊法第二十八條（暨新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著作財產權種類，除改作權外，尚包括編輯權，而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態樣漏未明列編輯，雖可認其為「其他方法」之一，惟仍嫌不夠明確，

		為符罪刑法定原則，爰予修正如上。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第九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九十五條修正，增定第四款。 二、按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 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

<p>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p> <p>四、<u>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u></p>	<p>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p>	<p>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第一項）。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第二項）。「對於違反該條規定再行銷售者，依司法院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八三）秘台廳刑二字第〇〇二七一號函之解釋，認一如違反該項規定再行銷售，且有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可認為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即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所列「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而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情形時，應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即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由於新法施行後，仍有違反該條規定，包括再重製及再行銷售之可能，為使處罰有明確法律依據，爰增訂第四款如上。</p>
---	--------------------------------	---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刪除）	<u>第九十七條 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	本條刪除。
第九十八條（刪除）	<u>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u>	本條刪除，回歸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條未修正。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之罪，不在此限。</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條修正。 二、配合舊法第九十七條之刪除，修正如上。</p>
<p>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零一條修正。 二、配合舊法第九十七條之刪除，修正如上。</p>
<p>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p>	<p>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p>	<p>本條未修正。</p>

第一零四條 (刪除)		本條規定已移列為第九十條之一，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八 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u>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之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u>，應繳納規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u>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者</u>，應繳納申請費、登記費及公告費。</p> <p><u>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調解、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者</u>，應繳納申請費。</p> <p>前二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零五條修正。</p> <p>二、緣著作權登記業已修正廢止，舊法第一零五條有關規費之規定，爰予配合修正如上。</p>
<p>第一零六條 著作<u>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零六條至第一零九條規定之一者</u>，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p> <p><u>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u>，適用本法。</p>	<p>第一零六條 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其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p> <p>第一零七條 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零六條至第一零九條合併修正。</p> <p>二、本條係規範完成於新法此次修正施行前之著作如何過渡適用新法之規定：第一項係針對完成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第二項係針對完成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之後，而此次修正施行前之著作。</p>

	<p>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未經註冊取得著作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p> <p>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發行未滿二十年，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p> <p>二、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增訂之著作，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依修正施行前之本法，著作權期間仍在存續中者。</p> <p>三、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完成者。</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增訂之著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完成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規定。</p>	
<p>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係新增。</p>

<p><u>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u></p> <p><u>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u></p>		<p>二、按新法第一百零六條係針對依八十一年舊法本已受保護之著作，如何過渡至此次修正之規定。至於依八十一年舊法原不受保護之著作，不論其不受保護之原因為何，均不在該條適用範圍內，合先敘明。</p> <p>三、按未來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以後，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必須依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對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源自於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著作，給予合於伯恩公約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所定標準之保護，而該等公約及協定之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p> <p>四、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本公約自生效時，對於凡於源流國未逾保護期間而成為公共所有之著作，一律適用之（第一項）。著作於主張保護國內如係因先前賦予之保護期間已屆滿致成為公共所有者，不得重行恢復保護（第二項）。</p>
--	--	--

		<p>本原則之適用，須受同盟國間現存或將來締結之具此類效力之特別公約條款之限制。無此等條款者，各國得自行決定適用本原則之條件（第三項）。前項規定對於新加入之同盟國及保護因適用第七條或放棄保留而被延長之情形，亦適用之（第四項）。—即一般通稱回溯保護原則。茲依該條規定內容，略述要旨如左：</p> <p>（一）適用回溯保護義務之要件：</p> <p>凡著作在源流國仍受保護，且在主張保護國先前未曾因被賦予保護且因保護期間屆滿致成為公共所有者，則對該著作應一律給予符合公約規定（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之保護期間。</p> <p>（二）免除回溯保護義務之情形：</p> <p>1、著作在源流國已因保護期間屆滿而成為公共所有者，不須回溯保護。至於在源流國係因保護期間屆滿以外原因，例如未符合註冊等程序要件致不受保護者，則仍須予回溯保護。</p>
--	--	---

		<p>2、著作在主張保護國合於以下：（1）先前曾被保護；（2）已成為公共所有；（3）成為公共所有係因先前被賦予之保護期間屆滿之故三項並存條件時，不須回溯保護。至於著作先前係因主張保護國與其源流國無互惠，致根本未曾受保護或雖有互惠，但係因保護期間屆滿以外之原因，例如未符合註冊等程序要件，致成為公共所有者，因不符合上述三項併存條件，故不得免除回溯保護義務。</p> <p>（三）伯恩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僅容許會員國決定同條第一項、第二項「回溯原則適用之條件」，但不容許會員國決定「回溯原則本身之條件」。至於所謂「回溯原則適用之條件」，必須是為了兼顧回溯保護前因信賴先前之法律秩序而已利用著作或投資利用著作者之合法利益所設之暫時性、過渡性措施。</p> <p>五、未來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後，我國必須履行伯恩公約</p>
--	--	---

		<p>第十八條之回溯保護義務，爰依據前述要旨，增訂本條足以履行回溯保護義務之規定，條文分析如左：</p> <p>(一)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於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受保護，而依本法所定之著作財產權期間（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計算仍在存續中，且無左列（二）之情形者，適用本法，從而發生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回溯保護之效果。</p> <p>(二)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不論保護期間之長短，已告屆滿者，不受回溯保護。</p> <p>(三)至於著作實際上曾受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我國歷次著作權法保護，且保護期間在該協定生效日之前已告屆滿者（即未跨過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則不論該著作原來享有保護期間長短（係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終身加三十年、五十年或終身加五十年），不論係本國人抑外國人</p>
--	--	---

		<p>著作，均無本條之適用，從而不受回溯保護。</p> <p>六、有關外國人著作源流國之確定，伯恩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如左：</p> <p>(一)著作在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內首次發行者，以該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如著作同時在數個伯恩公約同盟國發行且各同盟國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不同者，以期間最短之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p> <p>(二)著作同時在伯恩公約同盟國內及非伯恩公約同盟國內發行者，以該伯恩公約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p> <p>(三)未發行之著作或著作係在伯恩公約同盟國以外國家內首次發行，且未在伯恩公約同盟國內同時發行時，如該著作之著作人為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國民者，以該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但於視聽著作之情形，如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於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內有主事務所或常居所者，以該同盟國為該視聽著作之源流國；於建築著作之情形</p>
--	--	--

		<p>，如該建築著作係座落於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內，或其他著作所依附之建築物係座落於某伯恩公約同盟國內者，以該同盟國為該著作之源流國。</p> <p>七、前述伯恩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合併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著作權法適用之結果，略以：</p> <p>(一)著作在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首次發行時，以該會員為該著作之源流國；如著作同時在數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發行且各會員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不同者，以期間最短之會員為該著作源流國。</p> <p>(二)著作同時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與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發行者，以該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為該著作源流國。</p> <p>(三)未發行之著作或著作係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以外國家內首次發行且未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同時發行者，如該著作之著作人為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者，以該會員為該著作源流</p>
--	--	---

		<p>國。但於視聽著作之情形，如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於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有主事務所或常居所者，以該會員為該視聽著作之源流國；於建築著作之情形，如該建築著作係座落於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或其他著作所依附之建築係座落於某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內者，以該會員為該著作之源流國。又前述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指在視聽著作之創作上，擔任開創、負責任且總其成之人，我國實務上有使用製作人，執行製作人、製片人、監製人、出品人或其他名稱，用詞不一，須由實質上符合上述涵義之人，始足當之，併予敘明。</p> <p>由於外國人著作之源流國悉依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而未來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後，依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即可直接依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外國人著作之源流國。本條第二項爰僅概稱之，不贅列其內容，以求條文精簡。</p>
--	--	---

		<p>八、本條應特別強調者為亦適用於舊法時期因未註冊致未受保護之本國人著作。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伯恩公約規範固以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為限，不包括本國人著作，惟基於內外國人公平待遇之原則及彌補舊法時代註冊制度對著作權保護之扭曲及回應國內著作權人之要求，爰不區分內外國人著作。</p>
<p><u>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按適用新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之結果，將使世界貿易組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原不受我國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自該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後，因適用新法，從而受著作權保護。對於此種原不受保護而被回溯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於該著作被回溯保護之前可能已信賴先前該著作不受我國著作權保護之法律秩序而已著手利用行為或已為重大投資，對此等人之信賴利益須予考量，爰設本條過渡條文。</p>

		<p>三、對於回溯保護前已開始之利用行為（例如已著手翻譯某原無互惠外國人之語文著作或印製其美術著作，或已著手灌製某原未註冊致不受保護老歌之錄音著作等）或雖尚未開始利用行為，惟已為重大投資者（例如雖尚未翻譯，惟相關事宜已籌備，稿費等已支付或雖尚未印製、灌製，所需材料已備置妥當等），應予過渡安排，爰規定二年之過渡期間，在此二年過渡期間內，此等利用人得繼續其利用行為，不生本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著作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問題。</p> <p>四、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七十條第四項雖規定：「與含有受保護之特定產品有關之各種行為，違反符合本協定之國內法規，且係在該會員未接受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前業已開始或已大量投資者，任一會員對權利人之救濟方式得予以限制，俾使前述行為於該會員適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後得繼續為之。但會員至少應規定權利人得獲得合理之補償金。」惟同條第二項規定：「除本協定</p>
--	--	--

		<p>另有規定外，本協定對於會員適用本協定之日已存在且已受會員保護或日後符合保護要件之標的，亦適用之。本項及第三項、第四項關於現存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應完全依據「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決定之；關於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之權利應完全依本協定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適用「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決定之。「故前述第四項規定於著作權之回溯保護並不適用，而應完全依伯恩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八十四年十月間就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書面意見中指出：「如果利用人是在本公約生效前就已經開始利用該著作或為了利用而已為重大投資，而被認為享有「既有權益」者，則合理之措施（reasonable measure）是可被接受的，但這些措施必須是暫時性、過渡性的（一般而言，不超過二年），一旦期間經過，再無暫時性、過渡性措施會被認可。屆時回溯保護義務必須被充分尊重</p>
--	--	--

		<p>，不能再有任何條件。一並未要求應給付使用報酬，故本條規定於二年過渡期間內，得不須支付使用報酬，繼續利用被回溯保護之著作，應無違反伯恩公約第十八條之處。</p>
<p><u>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u></p> <p><u>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u></p> <p><u>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對於回溯保護前即已完成且受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我國歷次著作權法保護之衍生著作，因係完成另一獨立創作，應承認其較新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之利用行為具有更高之一既有權益一，依伯恩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容許於對原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後，對此等衍生著作於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得繼續利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其八十四年十月間就伯恩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書面意見中指出：「：：：如果製作衍生著作之人係在回溯保護之前即已利用該著作，....如果要求此一衍生著作不能再被利用，應被銷燬，是不應該</p>

		<p>的，因此對被回溯保護著作權人之保護，必須是在對衍生著作權利人是公平之程度內始被尊重。因此，解決方法之一，是可以課予支付被回溯保護著作權人適當報酬之義務一之意見，亦表明同旨，爰對此種利用情形設特別之過渡條文。</p> <p>三、按就原著作改作而成之衍生著作於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前有二種利用型態：一為由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行利用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衍生著作，一為由第三人利用此衍生著作，二種情形均涉及對受回溯保護原著作之利用，必須規範此二種型態利用人於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與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即受回溯保護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爰依前述意旨，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對此二種型態利用人先賦予二年過渡期間，免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得繼續利用衍生著作，二年期間屆滿後，如仍欲繼續利用衍生著作，則必須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p>
--	--	--

		<p>用報酬，始得繼續利用，如未支付使用報酬者，為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並不生著作權侵害民、刑事責任問題。另一方面衍生著作亦為著作，依新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雖受回溯保護之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專有權利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已弱化為報酬請求權，惟衍生著作在法律上之保護並不因此而受影響，爰於第三項闡明斯旨。</p> <p>四、綜合本條三項規定，分析法律關係如左（一）與（二）為第一、二項；（三）為第三項：</p> <p>（一）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與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間：例如甲為某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其著作受回溯保護，乙就甲之原著作於受回溯保護之前已完成翻譯，成為另一衍生著作，該衍生著作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則乙於甲之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二年內，得繼續行使其翻譯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例如重製該翻譯著作重製物</p>
--	--	--

		<p>），不須對甲支付使用報酬。二年期間屆滿後，如乙欲繼續行使其翻譯衍生著作財產權者(例如繼續重製該翻譯著作重製物)，則須對甲支付使用報酬，如未支付者，甲固得對之請求，但不發生乙侵害甲之著作財產權之民、刑事責任問題。</p> <p>(二) 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與衍生著作之利用人間：承前(一) 乙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翻譯衍生著作嗣後授權丙公開演出之。則丙於甲之原著作受回溯保護後二年內得繼續公開演出該翻譯衍生著作，不須對甲支付使用報酬，二年期間屆滿後，如丙欲繼續公開演出該翻譯衍生著作，則須對甲支付使用報酬，如未支付者，甲固得對之請求，但不發生丙侵害甲之著作財產權之民、刑事責任問題。</p> <p>(三) 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與衍生著作之利用人間：承前(一)、(二) 例示，不論甲之原著作受回溯保護之前後，丙除有符合新法第四十四條至</p>
--	--	--

		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情形外，均必須獲得翻譯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乙之同意，始得公開演出該翻譯衍生著作，如未獲得乙之同意，侵害乙之翻譯衍生著作著作財產權者，則發生著作權侵害民、刑事責任問題。
第一百零七條（刪除）		舊法本條規定已修正移列為第一百零六條，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刪除）		舊法本條規定已修正移列為第一百零六條，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刪除）		舊法本條規定已修正移列為第一百零六條，原條文爰予刪除。
第一百十條 <u>第十三條</u> 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條 <u>第十條</u> 及 <u>第十四條</u> 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條修正。 二、八十一年舊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已合併修正為第十三條，本條爰配合修正如上。
第一百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u> ，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u>第十一條</u> 及 <u>第十二條</u> 規定，對於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一條修正。 二、緣新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業將雇用關

<p>一、<u>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u></p> <p>二、<u>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u></p>	<p><u>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不適用之。</u></p>	<p>係完成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加以修正，該等規定應不適用於依八十一年舊法規定已取得著作權者，以免變動既有權利義務關係，爰將本條修正如上。</p>
<p>第一百十二條 <u>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u></p> <p><u>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u></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p> <p>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二條修正。</p> <p>二、舊法本條仍有其適用，僅作文字修正如上。</p>
<p>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u>本法</u>規定。</p>	<p>第一百十三條 <u>依本法修正施行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之製版權，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製版權未消滅者，適用第四章之規定。</u></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三條修正。</p> <p>二、對於新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八十一年舊法辦理登記，取得之製版權之過渡加以規範。</p>

<p>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p>	<p>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u>著作權及製版權侵害之認定及救濟，適用行為時之規定。</u></p>	<p>八十一年舊法本條規定為法律基本原則，無待贅予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舊法辦理之著作權及製版權登記及註冊，均含有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著作及製版相關資料，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屬個人資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適用該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三、鑑於主管機關所保存之著作權及製版權登記或註冊簿，基於其乃公共資料之特性及提供公眾閱覽可促進公共利益之考量，爰規定主管機關得將此等資料提供民眾閱覽，作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p>

<p>第一百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送主管機關。</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專利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規定，增訂定如上。</p>
<p>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六條刪除。</p> <p>二、按舊法施行細則，係以規定著作權登記之程序性事項為主，餘少數條文規定一原件一定義及海關執行侵害物之查扣事項。茲新法已將著作權登記制度予以廢止，將一原件一定義規定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將海關執行侵害物查扣事項規定於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之辦法，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將本條委任立法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一百十七條修正。</p> <p>二、本條規定本(新)法原則上自公布日施行。惟由於新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適用之結果，將產生終身加五十年或五</p>

		<p>十年回溯保護之效果，使原本不受保護之著作受到保護，將對我國廣大利用人造成重大衝擊，為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國際社會必須協助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使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後，我國始賦予終身加五十年或五十年回溯保護期間之利益。爰藉立法技術，使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回溯保護條文須俟至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始施行。</p>
--	--	---